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

厦海财〔2025〕53号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 税务局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 组织名单（2025年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（2025年第二批）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经认定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（2025年第二批）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(此件主动公开)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
2025年11月13日

附件

经认定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(2025 年第二批)

序号	单位名称	审核结论
1	厦门市海沧区东屿民俗文化传播习中心	2025-2029 年
2	厦门市海沧区东孚教育慈善会	2024-2028 年
3	厦门市海沧区新阳教育促进会	2025-2029 年
4	厦门市海沧区嵩屿教育促进会	2025-2029 年

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

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